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、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、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4人，募集资金合计1200万元。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现有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。

二、其它投资者认购结果

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，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。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要求的投资者。发行对象共14名，发行价格6元/股。根据缴款情况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认购股数(股)	认购金额(元)	认购方式
1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	3,000,000.00	现金
2	中航证券有限公司	333,333	1,999,998.00	现金
3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00,000	1,800,000.00	现金
4	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0,000	1,200,000.00	现金

5	陈雷	183,667	1,102,002.00	现金
6	陈诏	162,000	972,000.00	现金
7	王利民	100,000	600,000.00	现金
8	赵波	100,000	600,000.00	现金
9	宝民	60,000	360,000.00	现金
10	周立焕	40,000	240,000.00	现金
11	尤朝军	6,000	36,000.00	现金
12	石磊	6,000	36,000.00	现金
13	雷凌峰	5,000	30,000.00	现金
14	李龙	4,000	24,000.00	现金
合 计		2,000,000	12,000,000.00	-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。

(二)、银行缴款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